

桃園市立大園國中 113 學年度辦理 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桃教資字第 113006647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辦理自造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，培育桃園市自造教育種子教師。
- (二)、辦理體驗課程方式進行自造課程推廣，讓參與師生體驗自造之樂趣
- (三)、發展跨領域自造教育課程，順應十二年國教之變革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教署
- (二)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四、實施策略：

- (一)、調查並了解教師有關進修之需求與困難，探求因應之道。
- (二)、溝通教師進修觀念，妥善安排進修系列課程與活動。
- (三)、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下，安排教師進修時間。
- (四)、規劃以學校為中心多元進修方式，充實進修內容。

五、辦理研習資訊

- (一)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編制內公私立國中小教師。
- (二)、課程內容，如附件一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唯考慮教學品質及材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請參與人員逕行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須經過主辦單位審核通過，始得錄取。

七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依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規定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八、聯絡人資訊

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電話：(03)386-2029

桃園市大園國中教務處 劉恭言組長，分機 260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請貴校給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、部分研習為實作課程，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通知聯絡人，俾便遞補學員，以免浪費實作材料等資源。
- (三)、交通與停車資訊：
 1. 大園國中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 400 號。
 2. 請正門進入，學校周邊路旁皆可停車。

十、經費來源

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 113 學年度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支應。

十一、本活動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113 年 12 月份課程內容

研習一：

研習主題	(大園科技中心)【國中科議】【國小科議】從能源認識台灣&能源教材協作(科技教師)	
活動編號	J00051-241200001	
講師	交通大學科管所 林韋廷 博士	
日期時間	113/12/21(六)，09:00-12:00，計 3 小時	
活動地點	大園國中 G 棟 4F 數位製造教室	
課程內容	09:00~10:10 淨零轉型 ing：從能源認識台灣 10:10~10:20 休息 10:20~11:30 海洋能教材與教學設計分享 11:30~12:00 心得交流與問題討論	
對應新課綱學習內容	學習內容 生 P-IV-3 手工具的操作與使用 生 P-IV-5 材料的選用與加工處理 生 P-IV-6 常用的機具操作與使用 學習表現 生 c-IV-1 能運用設計流程，實際設計並製作科技產品以解決問題 生 c-IV-2 能在實作活動中展現創新思考的能力	
報名網址	https://tinyurl.com/5atjxj6j	
備註	限科技競賽帶隊教師參加	